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673號

原 告 賴春英  
被 告 麒悅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本院於114年4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4年4月30日補充送達於原告並由其同居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然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敏翠